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3116-2 号

申请人：吴兴丽，女，苗族，1995 年 1 月 29 日出生，住址：贵州省凯里市。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君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自编 259 房。

法定代表人：邓志伦。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98 号 5 栋 501 房

法定代表人：陈金海。

申请人吴兴丽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君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兴丽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9258.32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二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两被申请人未提供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应聘第二被申请人，后于2021年8月11日入职，担任平台测试工程师，在职期间劳动合同签订主体，以及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缴纳主体均为第一被申请人，由第一法定代表人对其进行管理。申请人对此提供劳动合同予以证明。两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上述劳动合同及考勤记录予以反驳。申请人另主张第一被申请人以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辞退通知书》载明的解除理由为“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仅迟到5次，但规章制度规定一年内累计迟到7次可解除劳动关系，且该规章制度生效日期在其离职后。另查，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12314.58元。本委认为，劳动合同系确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的协议。鉴于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推翻或否定劳动合同之真实性，故未能证明该劳动合同真实性存疑。因此，根据本案查明的证据和事实，本委认定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另，第一被申

请人未提供证据对《辞退通知书》予以反驳，故本委对该通知书予以采纳，据此认定第一被申请人存在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之情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本案中，第一被申请人无明确申请人违反规章制度的具体行为，以及举证证明该违规行为的客观存在，故仅凭《辞退通知书》中载明的理由，无法有效证实申请人确实存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因此，第一被申请人据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理由依据不足，该解除行为应属违法解除。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因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金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49258.32 元（12314.58 元×2 个月×2 倍）。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3116-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

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9258.32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